

单位	
备注	<p>1、本表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，必须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为有效。</p> <p>2、本表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；如有特殊原因需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</p> <p>3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与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发生矛盾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，如因施工造成损坏，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。</p>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


2026年01月2日
宝安管理局